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

之

法律意见书

目 录

释 义	- 2 -
提示与声明	- 3 -
正 文	- 5 -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 5 -
（一）项目主管部门	- 5 -
（二）项目实施机构	- 5 -
二、项目概况	- 6 -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 6 -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 6 -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 6 -
四、项目财务评价	- 9 -
五、风险控制措施	- 9 -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 10 -
（一）会计师事务所	- 10 -
（二）律师事务所	- 10 -
七、结论性意见	- 11 -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作为拟申请发行的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的法律服务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关于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2020〕94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发行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用语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本次指派经办律师张文嵌律师、胡国庆律师
本意见书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本项目、募投项目	指	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厚德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实施机构、医院	指	禄丰市人民医院
《实施方案》	指	《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财务评价报告》	指	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北京厚德（云）专审字〔2026〕0101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除非另有规定或特别说明）

注：本法律意见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提示与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提示和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并适用于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得到本项目相关主体的如下承诺：提供给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的所有书面材料和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隐瞒遗漏之处；所提供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材料上的签署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

（四）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是依赖有关政府机构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债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盈利预测、信用

评级、资产评估及风险预测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并不作任何商业判断或发表其他方面的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次债券发行之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在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实施机构的主体资格

（一）项目主管部门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管部门为禄丰市卫生健康局。根据主管部门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项目主管部门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禄丰市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32331MBOU97225Y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禄丰市金山镇文盛路 76 号
负责人	田华

（二）项目实施机构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实施单位为禄丰市人民医院，禄丰市人民医院为事业单位，项目实施机构情况如下：

名称	禄丰市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5323314319764005
负责人	刘汝艳
登记状态	正常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营业期限	2025 年 12 月 23 日 至 2037 年 12 月 30 日
开办资金	3826.6 万元
注册地址	禄丰市金山镇南门社区金水路 12 号
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医

	疗与护理 医学教育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临床营养诊疗和医疗膳食、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禄丰市卫生健康局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有主管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为禄丰市人民医院，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相关能力。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禄丰市人民医院没有正在进行的诉讼、执行案件。

二、项目概况

（一）本期债券发行情况

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 9,216.25 万元。其中通过自筹取得资金约 1,996.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66%；申请调整专项债券资金 7,220.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78.34%。其中调整专项债券资金情况为：2026 年发行专项债券 7,220 万元，债券期限 9 年，为楚雄州绿色水电硅材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成功发行，专债期限于 2034 年 9 月 27 日到期，利率 2.1%。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2. 项目区位：本项目位于禄丰市人民医院内，为原址提升改造。

3. 建设目标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财经委员会主任习近平 2024 年 2 月 23 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对推动各类生产设备、服务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提出了要求。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云政发〔2024〕16 号）通知提出的提升医疗设备水平相关要求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抓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关于医疗领域的相关要求，结合禄丰市人民医院存在的医疗基础设施及医疗设备老旧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医疗基础设施及医疗设备改造提升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禄丰市人民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及医疗设备老旧现状，提升医院的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的就医环境。

4. 实施方式

禄丰人民医院作为本项目的实施主体，全程主导完成项目建设工作。项目立项批复后，禄丰人民医院通过公开招标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完成后，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EPC 总承包单位，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工作。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竣工验收工作及后续结算等工作。为顺利推进本项目的实施，禄丰人民医院成立项目管理小组，完成本项目建设单位相应职责。

5. 项目建设内容和产出

（1）建设内容

结合本项目设计方案，项目拟对禄丰市人民医院医疗基础设施及设备进行改造提升，包括：3-4人间改造为2-3人间共30间病房、病房基础设施更新提升257间、病房卫生间改造91间、卫生间改造172间、洗漱间及热水房改造19间、无障碍设施完善5000 m²、医护办公室及值班室改造7500 m²、特装科室升级改造1100 m²、公共空间翻新34857 m²、供水、供热及供电设施设备更新32000 m²、电梯更新9部、增设建筑连廊1200 m²、雨棚更新186 m²、建筑节能改造17550 m²、地下管网改造27777.14 m²、电力系统改造27777.14 m²、消防系统改造27777.14 m²、垃圾处理系统改造150 m²。

（2）预计产出

禄丰市人民医院占地面积57.72亩，业务用房3.95万m²，设临床科室22个，6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编制床位600张。本次项目建设维持医院原有600张床位编制规模。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医院科室设置，提升医疗设施水平。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21—2025年）》目标，按2025年每千人口7.5张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测算，本次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将惠及约8万人口就医需求，约占禄丰市总人口22.54%，社会意义重大。

6. 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2026年5月至2027年5月），运营期为2027年5月至长期，发债期限参照《楚雄州绿色水电硅材

一体化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于 2024 年成功发行的专债期限，于 2034 年 9 月 27 日到期。因此，本项目取计算期 2026 年 5 月至 2034 年 9 月底。

三、项目已取得的批复

2025 年 4 月 1 日，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作出了《禄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禄发改投资〔2025〕3 号），项目名称为：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项目地点为：禄丰市人民医院内；项目建设单位为：禄丰市人民医院。

鉴于该项目为原址改造提升项目，不需要取得用地许可。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新增床位 ≥ 500 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新增床位 20 - 499 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新增床位 < 20 张：不纳入环评管理，无需手续。本项目不新增床位，不需要纳入环评管理。

四、项目财务评价

依据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出具的《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实施方案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北京厚德（云）专审字[2026]0101 号显示，在该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该项目预期产生的可偿债收益为 40,766.29 万元，总债务本息保障倍数为 1.35，现金净流量

7,907.67 万元。该项目可偿债收益及现金净流量，均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需求平衡。

五、风险控制措施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主要风险为：项目建设风险、财务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风险分析情况制定了对应的控制措施，以保证项目整体具备对抗风险能力。

六、中介机构及相关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为云南省财政厅许可并在昆明市西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普通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30112MADDLA9W3L；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住所为：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卫街道南坝社区万达双塔北塔 3101，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票据信息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登记状态为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厚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普通合伙企业

分支机构，具备为该项目出具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价报告的资质。

（二）律师事务所

本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现持有云南省司法厅 2016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5301201621409955），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为具有合法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指派的专职律师作为签署律师，所指派的律师均持有云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书。

综上，本所及经办签字律师具备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质，符合债券发行对中介机构资质要求的相关规定。

七、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审慎审查有关文件和信息，综合上述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最终发表意见如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募投项目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债券发行要素已披露。
2. 募投项目已取得发改批复文件，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

3. 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包括项目单位自有资金、专项债券资金。

4. 在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条件前提下，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预期产生的项目可偿债收益及现金净流量，均能够合理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需求平衡。

5. 禄丰市卫生健康局为依法成立的机关法人，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具有主管项目的主体资格。项目实施机构为禄丰市人民医院，为依法成立的事业单位，具有开展项目建设及运营的资格。

6. 经本所律师在企查查等平台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禄丰市人民医院没有在进行中的诉讼、执行案件。根据现有资料，未发现有诉讼、执行案件对资产完整性、现金流稳定性和整体偿债能力构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和可行性。

7. 为该募投项目提供财务和法律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禄丰市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专项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字页。

上海市海华永泰（昆明）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张文嵌

张文嵌

承办律师：

胡国庆

胡国庆

日期：2026年6月29日

